**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**

一、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的范围

为规范基层工会取得法人资格，保障其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，根据全国总工会和浙江省总工会有关文件规定，省财贸直属单位工会及其所属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（含二级法人或独立核算单位）工会都需办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。

二、基层工会申请办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必须具备的条件

（1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规定成立；

（2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；

（3）有自己的工作场所，能正常开展工会各项工作；

（4）工会经费来源稳定，有独立的账户和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工会经费；

（5）能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三、基层工会申请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需提交的材料及办理程序

（1）填报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申请登记表和基层工会经费、财产验资证明（各一式三份）；

（2）上级工会批准建立基层工会批文（复印件）；

（3）工会银行账户近期对帐单（复印件）；

（4）工会办公场所证明；

（5）工会资产负债表；

（6）工会法人代表近期脱帽一寸照片二张。

上述资料按要求填写后，报省财贸工会。基层工会委员会需在《工会法人资格申请登记表》上级工会审查一栏内请上一级工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省财贸工会收到申请表后，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核准。审核合格后，报送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办理登记手续。

四、基层工会申请办理工会法人资格变更需提交的资料及办理程序

基层工会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办公地址，应在变更后30天内到省财贸工会办理申请变更手续，并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1）基层工会主席签署的《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；

（2）基层工会换届批文和调整主席、变更工会名称、地址的批文；

（3）工会银行账户近期对帐单（复印件）；

（4）工会办公场所证明；

（5）工会资产负债表；

（6）工会财产验资证明；

（7）原《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》正、副本原件。

省财贸工会在收到上述资料后，经审查核准合格后，报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办理变更手续。

五、基层工会申请办理工会法人资格注销应提交的资料及办理程序

因所在企业破产或企业、事业、机关单位撤销的，需申请办理工会法人资格注销登记手续。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，需向省财贸工会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1）工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《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》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；

（2）工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3）上级工会撤销该工会组织的批文（复印件）；

（4）上级工会关于该工会经费、财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；

（5）企业终止或事业、机关单位被撤销的批文（复印件）；

（6）原《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》的正、副本原件。

省财贸工会在收到上述资料后，经审查资料完备者，报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办理注销手续。